办公家具(用具)品目需求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 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1．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 11 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 家供应商）；

2．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100 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 70 家报价为 80％，30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 为 90％的 30 家全部淘汰；若 70 家报价为 80％，1 家报价为 89.99％，29 家报价为 90％，则报价为 90％的 29 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 80.25％或 95.32％等。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大冶市行政事业单位。
2. 框架协议的期限：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 采购内容：家具用具采购。

\*家具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具体类别 | 质保期限（年） |
| 1 | A05010100  床类 | 包括：A05010101 钢木床类、A05010102 钢塑床类、  A05010103 轻金属床类、  A05010104 木制床类、  A05010105 塑料床类、  A05010106 竹制床类、  A05010107 藤床类、  A05010199 其他床类 | ≥5年 |
| 2 | A05010200  台、桌类 | 包括：A05010201 办公桌、A05010202 会议桌、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A05010204 茶几（包含大茶几、小茶几）、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 ≥5年 |
| 3 | A05010300  椅凳类 | 包括：A05010301 办公椅、A05010302 桌前椅、  A05010303 会议椅、  A05010304 教学/实验椅凳、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 ≥5年 |
| 4 | A05010400  沙发类 | 包括：A05010401 三人沙发、A05010402 单人沙发、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 ≥5年 |
| 5 | A05010500  柜类 | 包括：A05010501 书柜、  A05010502 文件柜、  A05010503 更衣柜、  A05010504 保密柜（包括保险柜等）、  A05010505 茶水柜、  A05010599 其他柜类 | ≥5年 |
| 6 | A05010600  架类 | 包括：A05010601 木质架类、A05010602 金属质架类、  A05010699 其他架类 | ≥5年 |
| 7 | A05010700  屏风类 | 包括：A05010701 木质屏风类、A05010702 金属质屏风类、A05010799 其他屏风类 | ≥5年 |
| 8 | A05010800  组合  家具 | 包括：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等 | ≥5年 |
| 9 | A05019900  其他  家具 | 其他家具 | ≥5年 |

\*用具品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内容 | 具体类别 | 质保期限（年） |
| 1 | A05020100  厨卫  用具 | 包括：A05020101 厨房操作台、  A05020102 炊事机械（包括灶具、吸油烟 机等）、  A05020103 煤气罐（液化气罐）、  A05020104 水池、  A05020105 便器、  A05020106 水嘴、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A05020108 水箱配件、  A05020109 阀门、  A05020110 淋浴器  A05020111 淋浴房、  A05020112 餐具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5年 |
| 2 | A05029900  其它用具 | A05029900 其它用具 | ≥5年 |

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执行。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强制性标准**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质量及技术标准**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六部分:家具

QB/T 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GB/T 13667.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7.4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QB/T 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3 木制宾馆家具

三、商务要求

1.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品牌及质量，并供应商需承诺所投货物为环保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执行标准按照国家要求执行。（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定期进行货物库存核查，做到随时提供足够的货物。（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承诺按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定期提供有关产品的价格信息，并按要求对新产品向黄石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时提供详细资料。
4. ★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服务，提供的质量保证不低于市场正常水平。在质保期内严格执行“三包”服务规定，必须提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三包）及维修地点，提供设备标准现场保修、技术支持服务及备品、备件支持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5.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应是其投标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应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全新的)配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7. ★入围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服务响应时间：入围供应商应提供5×8 服务电话支持，2小时电话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现场服务。供应商在接到用户供货电话后，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要，提供及时、快捷和良好的供货服务。（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
9. 维修效率：入围供应商应承诺在报修后2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家具用具。（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地（含接待室、生产厂房等）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结构分布、面积、设施设备、生产流程、实景图片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商务要求**
12. 投标报价
13. 参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中的标准。（见附件）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其他有必要的补充说明。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 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4. 供应商若未按其响应承诺执行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选定后，在此期间对供应商实行定期检查，若发现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或不履行合同、不履行投标承诺现象，发证部门有权对供应商实施警告或取消供应商资格处罚。主动配合大冶市财政局或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的各种形式的监督和检查。（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提供承诺函）
7. ★所投货物应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 等货物，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要求**

**A05000000 家具和用具**

**（一）A05010000 家具**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具体类别 | 质保期限（年） |
| 1 | A05010100  床类 | 包括：A05010101 钢木床类、A05010102 钢塑床类、  A05010103 轻金属床类、  A05010104 木制床类、  A05010105 塑料床类、  A05010106 竹制床类、  A05010107 藤床类、  A05010199 其他床类 | ≥5年 |
| 2 | A05010200  台、桌类 | 包括：A05010201 办公桌、A05010202 会议桌、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A05010204 茶几（包含大茶几、小茶几）、  A05010299 其他台、桌类 | ≥5年 |
| 3 | A05010300  椅凳类 | 包括：A05010301 办公椅、A05010302 桌前椅、  A05010303 会议椅、  A05010304 教学/实验椅凳、A05010399 其他椅凳类 | ≥5年 |
| 4 | A05010400  沙发类 | 包括：A05010401 三人沙发、A05010402 单人沙发、  A05010499 其他沙发类 | ≥5年 |
| 5 | A05010500  柜类 | 包括：A05010501 书柜、  A05010502 文件柜、  A05010503 更衣柜、  A05010504 保密柜（包括保险柜等）、  A05010505 茶水柜、  A05010599 其他柜类 | ≥5年 |
| 6 | A05010600  架类 | 包括：A05010601 木质架类、A05010602 金属质架类、  A05010699 其他架类 | ≥5年 |
| 7 | A05010700  屏风类 | 包括：A05010701 木质屏风类、A05010702 金属质屏风类、A05010799 其他屏风类 | ≥5年 |
| 8 | A05010800  组合  家具 | 包括：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无法拆分的成套家具等 | ≥5年 |
| 9 | A05019900  其他  家具 | 其他家具 | ≥5年 |

**（二）A05020000 用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内容 | 具体类别 | 质保期限（年） |
| 1 | A05020100  厨卫  用具 | 包括：A05020101 厨房操作台、  A05020102 炊事机械（包括灶具、吸油烟 机等）、  A05020103 煤气罐（液化气罐）、  A05020104 水池、  A05020105 便器、  A05020106 水嘴、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A05020108 水箱配件、  A05020109 阀门、  A05020110 淋浴器  A05020111 淋浴房、  A05020112 餐具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 ≥5年 |
| 2 | A05029900  其它  用具 | A05029900 其它用具 | ≥5年 |

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执行。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强制性标准**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质量及技术标准**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六部分:家具

QB/T 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GB/T 13667.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7.4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QB/T 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3 木制宾馆家具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的地域范围：湖北省全省范围内。

3.产品要求：入围产品型号应该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能采用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4.售后服务：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按照交货期限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时应查验包括产品品牌型号、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并开箱检验、检查产品是否完整无损，产品是否与成交产品相符。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缺量等情况，供应商应在5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如采购人有需求，2小时响应，48小时内赴现场解决产品问题。

5.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6.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报价要求

1.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报价。

2.供应商报价的产品技术和参数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3.以每个产品单价进行报价。

4.报价除包含货款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运输、仓储、采购、生产、安装、抽样检测报检、售后服务以及人工、物耗、验收、培训、税金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

5.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和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6.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采购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须提供的资料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提供声明函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提供声明函 |
|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供相关资料 |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资格性审查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内容 |
|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 供应商报价 | 1.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报价内容不存在缺项、漏项；3.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 |
|  | 投标方案 | 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 |
|  | 盖章或签字 | 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企业人员情况 | 1.目班子成员情况表；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供应商应满足第三章内容 | 供应商应满足征集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带★号条款，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  材料 |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